

#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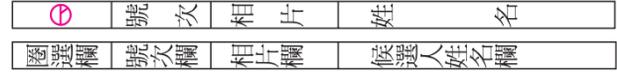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凌澤	68年6月13日	男	臺南市	無	保西國小 城光中學 台南海事經營科	大學穎川家廟理事 郭元帥廟 委員 玄思行善會第5屆會長 玉山雲山寺 祭典組長 西羅殿廣濟堂 委員	①每年召開里民大會，聽取里民需求 ②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社區老人長照，幼兒托育政策 ③強化關懷據點，擴大辦理老人午餐與共餐，保證不中斷 ④爭取經費，規劃改善社區活動中心空間、充分利用，創造樂活休閒 ⑤積極爭取里民休閒公園 ⑥全日無休，絕不推辭的里民服務
2		陳黃素卿	42年3月22日	女	臺南市	無	長興國小	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第1屆里長 臺南縣歸仁鄉大廟村第18屆村長 臺南縣歸仁鄉大廟村第17屆村長 臺南市社區規劃師	1.排水系統疏濬工程經費爭取、定期柏油路舖新及重要巷道治安死角照明設備及改善工程，落實基礎建設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2.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污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的滋生。 3.充實里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及卡拉OK，提供里民舒適活動的休憩空間。 4.各項聯誼活動及舉辦社區知性旅遊，促進家戶與社區熱絡互動，破除街鄰的冷漠感，讓整個社區成為一個和樂的大家庭。 5.重視社區長者服務（供應餐點、每月慶生），發揮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之精神並照顧弱勢家庭兒童，結合社會資源及里內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族群。 6.傾聽里民心聲、關懷里民所需、服務至上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(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無通賣